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2012年7月27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²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⁴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转递给理事会的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⁵尤其是其中第26至29段；

¹ ISBA/18/A/11。

² 见 ISBA/19/LTC/5。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2. 核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²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以管理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这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8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9 日

⁵ ISBA/19/C/2。